滕政办发〔2018〕59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“食安滕州”品牌建设三年行动

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“食安滕州”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8年6月13日

“食安滕州”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
为加快推进“食安滕州”品牌建设，提升我市食品产业品牌形象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“食安山东”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35号）、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“食安枣庄”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枣政办发〔2017〕1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，以“食安滕州”品牌建设为统领，以“安全、健康、口碑”为核心，聚焦重点产品、重点行业、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，通过持续培育、整体创建、巩固提升，实现品牌数量持续增加、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、公众消费信心明显增强，努力打造滕州食品安全整体形象，促进全市食品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推进原则。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创建工作的核心理念和首要前提，坚持正向引领，强化扶优汰劣，提振消费信心。

**1.坚持市场主导，政府推动。**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增强企业品牌意识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加快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政策供给，为“食安滕州”品牌建设创造良好环境。

**2.坚持严控严防，产管并重。**实施源头严控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防，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，完善“从农田到餐桌”可追溯体系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，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，全面提升农产品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

**3.坚持质量为基，诚信为本。**进一步加强标准体系建设，夯实产品质量基础。加快完善守信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。

**4.坚持多元参与，社会共建。**凝聚社会共识，统筹行业、企业和个人多个层面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作用，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。

**二、行动目标**

坚持“点线面”立体化推进，在持续开展品牌引领行动基础上，完善创建标准，树立示范标杆，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进行推广，巩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成果，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(以下简称“双安双创”)，实现增点、连线、扩面，打造品牌方阵。到2020年，完成以下创建目标:

（一）食用农产品领域。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85%以上。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5%。每年创建“食安滕州”农产品种植示范基地10家、畜禽养殖示范基地10家、无公害果品示范基地10家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5家，稳步推进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。(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、市水利和渔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畜牧兽医局、市水产服务中心、市果树服务中心)

（二）食品生产领域。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的龙头骨干企业；25%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(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)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；发掘、保护和发展一批食品老字号与传统品牌，打造一批新兴品牌产品；提高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，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GB/T22000或HACCP认证比例提升10%，其中，乳制品、肉制品等重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95%以上。每年创建“食安滕州”食品生产示范企业50家。(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)

（三）食品流通领域。30%以上的大中型商场、超市、市场、供应商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(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商场、超市、市场、供应商，年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的批发市场)创建为“食安滕州”食品经营示范单位。北辛、龙泉、荆河街道每年各创建20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，其余镇街每年各创建5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。规划指导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物流中心或批发市场、冷链加工配送中心、农贸市场、社区菜市场和重要商品储备设施。每年创建2家食品安全农贸市场。(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（四）餐饮消费领域。打造一批品牌优势明显、域外扩张较快的知名大型餐饮企业；打造一批管理规范、服务便民的大众餐饮连锁企业；创建特色鲜明的示范街区和一批示范店。挖掘、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老字号和风味名吃。全市学校食堂量化分级B级（良好）以上达到100%。每年创建1条食品安全示范街。北辛、龙泉、荆河街道每年各创建20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，其余镇街每年各创建5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。全市每年创建20家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，创建10家食品安全示范单位、企事业食堂。(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旅服局)

**三、主要措施**

（一）打造品牌示范体系

**1.大力发展现代农业。**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、生物农药和绿色控害植保技术以及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。加强产地环境检测，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。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、高效特色农业，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推动农业标准化、规模化、绿色化生产。积极推进现代农业、渔业、林业、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，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活动，打造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，引导和带动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。全面加强原粮质量监管和预测预报。

**2.强化重点行业品牌培育。**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标准体系，优化内部管理控制体系，提升标准、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。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实施良好行为规范，强化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，加大质量受权人制度实施力度。培育推出一批“食安滕州”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，支持发展一批传统特色食品，进一步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、肉制品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及大宗食品行业产品品质，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、服务平台完备的食品生产加工园区和龙头骨干企业。

**3.促进多种业态创新。**优化食品产业区域布局，推动产业集约化、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。鼓励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升级改造，发展食品直营加盟连锁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，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、规范化和现代化。鼓励大众餐饮连锁、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发展，提升品牌带动作用和主食加工配送能力。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。开展“厨房亮化”、清洁厨房和“寻找笑脸就餐”活动。

**4.持续开展“双安双创”工作。**持续巩固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成果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。扎实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，探索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质量监管和农资监管模式，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、市水利和渔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畜牧兽医局、市粮食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水产服务中心、市果树服务中心）

（二）提升品牌基础支撑能力

**1.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建设。**推动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，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，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企业改进质量的内生动力和外在约束。完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，加强标准制修订，细化制订一批农民看得懂、用得上、易操作、真管用的简明技术规程。

**2.加快追溯体系建设。**加快推进主要农产品监管追溯平台建设，全市所有农业投入品经营门店、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基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等均纳入监管追溯范围，实现全部农业投入品和主要农产品可追溯。以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主体，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白酒、蔬菜、水产品等重点品种，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，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,实现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。

**3.提升品牌科技内涵。**鼓励食品企业自主创新，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。加大科研投入，采取产学研用联合的方式，建设一批公共研发、设计和服务平台，鼓励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加大对制约行业质量提升的关键技术攻关力度。

**4.加强人才培育。**大力引进、培育和壮大一批行业领军人物,引领食品产业发展。组织参加“食安山东•齐鲁名匠”评选活动,每年推出一批在安全质量、工艺技能、创意设计等方面有杰出贡献的先进人物，推动传统技能和文化的传承。开发品牌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，开展行业系统培训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卫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水利和渔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畜牧兽医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水产服务中心、市果树服务中心分别）

　　（三）增强品牌运营能力

**1.讲好品牌故事。**加大知名自主食品品牌宣传力度，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。鼓励电视台、广播电台以及平面、网络等媒体，在重要时段、重要版面安排进行公益宣传。加快线上线下融合，注重应用新媒体，拓展品牌推广渠道。发挥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作用，联合举办品牌展示会、品鉴会等系列活动。搞好科普宣传，倡导健康消费，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。

**2.提振消费信心。**构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,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系统，完善信用累积、评价、共享及“黑名单”制度,加大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力度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，支持和引导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，为消费者提供真实、可信、权威的信息，提高公众认可度。

**3.加强品牌评价与管理。**借助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校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品牌创建标准和评价体系研究，完善行业品牌评价标准，开展品牌价值评价与发布工作，评选推出“食安滕州”示范品牌和示范单位，推出知名品牌目录。加强对示范品牌的后续监管，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，对不能持续达标的单位及时进行淘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滕州日报社、市广播影视总台）

　　（四）强化监管服务保障

**1.强化源头严控。**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，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，将农业投入品纳入信息化可追溯范围。强化产地检验检疫、食用农产品上市前检测，加强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监管，严把产地准出关。推进渔业规模化、组织化与标准化进程，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。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家禽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、违法添加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行为，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。进一步加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，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行为。

**2.加强过程严管。**坚持产管并重，建立全程监管制度，形成全覆盖、无缝隙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。不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全面加强食品抽检监测力度，加强产品信息发布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。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,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检打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。

**3.实施风险严防。**建立健全食品抽检监测“三统一”机制，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，提高问题发现率。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,加强风险监测、会商、交流、评估，实施分级分类分层监管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防范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着力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。强化应急机制建设，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情事件。

**4.推进信息化建设。**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功能完善、标准统一、信息共享、互联互通的食品(食用农产品)安全信息平台。优先开展行政许可、监管执法、抽检监测、公共服务、食品追溯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、市水利和渔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畜牧兽医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信息化服务中心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“食安滕州”品牌建设行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,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。市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引导作用，建立品牌建设行动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。要充分调动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消费者组织、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,形成品牌建设的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完善扶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、用地、投资、融资、财税、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。完善品牌建设配套制度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尤其是加大追溯体系、品牌标准建设等方面的投入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，支持自主食品品牌发展。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出台具体支持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介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等各类媒介，广泛宣传“食安滕州”品牌建设行动。科学谋划宣传策略，“打包”宣传推介滕州食品品牌，培育推广品牌文化，全力打造滕州食品品牌整体形象。加大对先进经验、诚信典型的宣传力度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搞好科普宣传，倡导健康消费，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评估。建立健全考核评估、督导检查机制，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指标。加强跟踪调度、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，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，确保“食安滕州”品牌建设取得实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**抄送：**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
 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 6月13日印发